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於2013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2013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3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3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於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6號房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417,641,867股股份。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交通集團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279,641,8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6%)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第1至5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第1至5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8,000,000股股份，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第6至7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則為417,641,867股股份。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約%)		
		贊成	反對	總計
1.	批准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訂立的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以及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57,263,661 (100%)	0 (0%)	57,263,661 (100%)
2.	批准更新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6年8月9日訂立的太平立交總協議以及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57,263,661 (100%)	0 (0%)	57,263,661 (100%)
3.	批准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根據本公司及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15日訂立的優先經營權協議所訂立的個別高速公路服務分包協議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57,263,661 (100%)	0 (0%)	57,263,661 (100%)
4.	批准更新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27日訂立的材料物流服務總協議以及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57,263,661 (100%)	0 (0%)	57,263,661 (100%)
5.	批准更新本公司與交通集團於2005年9月27日訂立的材料採購總協議以及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57,263,661 (100%)	0 (0%)	57,263,661 (100%)
6.	(a) 批准委任費大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36,905,528 (100%)	0 (0%)	336,905,528 (100%)
	(b) 批准委任靳文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6,905,528 (100%)	0 (0%)	336,905,528 (100%)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總計
7.	批准該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條、第十六條、第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	336,905,528 (100%)	0 (0%)	336,905,528 (1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逾半數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6項決議案，故此第1至6項決議案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逾三分之二(約66.67%)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7項決議案，故此第7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股東特別大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13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偉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及彭曉雷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